化学与药学院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校研发【2018】142号）、学校《关于做好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现制定我院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具体推免工作。

组 长：王进义

副组长：周文明 张红亮 欧渊博 张继文

成员：周乐 裴玉新 曹蔚 袁茂森 汤江江

温晓英 马玉萍 王 琼

二、遴选条件

符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校研发[2018]142号）相关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且本科前三年（五年制本科为前四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简称体测）合格，均可申请相应推荐资格的推免生。

**三、指标分配**

具体指标根据学校当年划定指标确定。

**四、工作安排**

**（一）名单公布**：9月16日10:00前学院公布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名单。

**（二）学生申请**：9月17日18:00前符合基本条件且持有相关专业导师推荐信的学生向学院及相关专项遴选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推免资格申请表”、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承诺书经学院教学主管院长签字确认。

申请学生将推免资格申请表、推荐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学习成绩单原件等有关证明材料提交学院教学办公室。

**（三）心理测试**：9月17日提交推免申请的学生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心理测试。

**（四）综合考核**：9月18日、9月22日学院组织符合条件且心理测试合格的学生，从思想政治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潜质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五、拟推荐名单确定：**

9月18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依据综合考核总成绩排名，确定学院学术特长生拟推荐学生名单；9月22日学院公示普通推荐及专项推荐学生名单。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学院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2.所有申请推荐资格的学生至少应有一位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相关专业导师推荐。

3.符合推荐资格的学生可自由申请专项推荐指标的一种或普通推荐指标。同一时间段每人限申请一种推荐类型。已确定拟推荐的学生不得重新申报。

4. 专项推荐指标按学校专项指标管理要求推荐。

5. “特长生”由学院按照相关办法择优推荐，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学术特长生材料审核，依据学院对学生的综合评价结果排序，结合全校特长生推荐指标，进行集体评议，确定推荐名单。公示3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6.专家评价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7.在学院规定的推免期限内未提出推免申请者，学院不再保留其推免资格。

8.如后续推免指标有增加，将按照本次综合考核成绩与增加的指标类型递补录取，不再单独进行综合考核。

9.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有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10.申请推免的学生，如对遴选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029-87092303；邮箱：hudx@nwafu.edu.cn）或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电话：029-87080155；邮箱：ybgsh@nwafu.edu.cn）提出复议申请。

11.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回避规定》（校研发[2012]106号）等文件，严格执行回避规定，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接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向学院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附件：综合考核实施细则

化学与药学院

2021年9月15日